



申請成為持續專業進修計劃進修津貼特定活動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Endorsement of Designated  
CPD Activity Eligible for EAA CPD Training Subsidy**

FOR OFFICE USE ONLY 由監管局填寫

Date Received: \_\_\_\_\_

Application No.: \_\_\_\_\_

請在填寫此申請表前先參閱附上的「地產代理監管局持續專業進修計劃進修津貼一般規則及條款」。Please refer to the appended “Rule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EAA CPD Training Subsidy” before filling out this form.

**第一部份：活動資料 Part I : Details of Activity**

活動主辦機構 Activity provider			
活動名稱 Title of the activity			
導師/講者 Instructors / Speakers	(請提供導師/講者的履歷供參考) (Please provide instructors/ speakers CVs for reference)		
活動模式 Mode of activity		性質 Nature	核心/非核心* Core / Non-Core*
申請的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CPD points applied for		授課語言 Language	
活動對象 Target Audience		費用 Fee	
活動類別 Study area		時數 Duration	
地點 Venue			
建議首次舉辦日期 Proposed date of first delivery		舉辦次數 Frequency of activity	
活動的宗旨及目的 Aims and Objectives of the activity			

\* 請劃去不適合者 \*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1) 活動內容 Content of the activity
(2) 提供予活動參加者的支援設施及學習輔助 Facilities/Learning aids supplied to participants
(3) 此活動有否其他相關的進階或深造活動? 如有, 請列出有關活動資料。Any other related activity for advancement after completion of this activity? If yes, please provide details.
(4) 提供予監管局參考的資料 Reference materials attached for EAA's reference

**備註：** 向監管局申請成為持續專業進修計劃進修津貼特定活動是免費的。有關的活動主辦機構或院校必須遵守《地產代理監管局持續專業進修計劃進修津貼一般規則及條款》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附件 F 之《香港學術評審局評核程序》列明的要求(請瀏覽香港學術評審局的網頁 [www.hkcaa.edu.hk](http://www.hkcaa.edu.hk) 以取得最新的評核程序版本)。

**Remarks:** Endorsement of Designated CPD Activity eligible for EAA CPD Training Subsidy is free of charge. All activity providers are requested to observe the requirements set out at the “Rule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EAA CPD Training Subsidy” and the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ademic Assessment Procedure” at Annex F of the *CPD Scheme Guidelines* (Please consult the latest version at HKCAA’s website [www.hkcaa.edu.hk](http://www.hkcaa.edu.hk)).

## 第二部份：活動主辦機構簽署 Part II : Signature of the Activity Provider

活動主辦機構名稱  
Name of Activity Provider \_\_\_\_\_

簽署 Signature \*\*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簽署人姓名  
Name of Person Signing \_\_\_\_\_ 職位 Position \_\_\_\_\_

\*\* 請蓋公司印章 Please affix company chop

# 地產代理監管局持續專業進修計劃進修津貼一般規則及條款

## 一般規則

1. 地產代理(個人)牌照或營業員牌照持有人每年可獲\$300 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進修津貼，作為資助修讀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特定活動費用。
2. 所有符合可獲發還進修津貼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活動(特定活動)必須獲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專業發展委員會的預先批准，及由九間已獲專業發展委員會預先認可的培訓機構<sup>1</sup>，或其他擁有認可「自我評審」資格的院校<sup>2</sup>單獨舉辦。

## 特定活動主辦機構的責任

3. 九間獲專業發展委員會預先認可的培訓機構及擁有認可「自我評審」資格的院校，可於有關活動開課前最少 6 星期，向監管局專業發展委員會申請成為特定活動。
4. 特定活動不必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核，但活動主辦機構必須根據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第 6.3 條，遵守《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核程序》所列明的要求。

## 申請退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進修津貼的條件

5. 申請人在參加特定活動時為地產代理或營業員牌照持有人。
6. 每名持牌人可獲發還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進修津貼金額是按每一年內(即由每年的 1 月至 12 月期間)所完成的特定活動的實際費用發還，可獲發還的進修津貼上限為每年 \$300。
7. 如申請人從其他途徑就同一項進修活動獲得資助，則其可獲監管局發還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進修津貼金額，將會是扣除其他資助後的餘額，而進修津貼上限則根據上述第 6 段所定明之上限。
8. 倘若因計算錯誤或遺漏而多付進修津貼，申請人須立刻在監管局提出要求時，一次過退還該部分的款項。
9. 每年申請人所剩餘的進修津貼金額額度將不能轉往下一年度。
10. 每年可申請發還進修津貼之特定活動數量不限。
11. 監管局保留權利，在毋須預先知會持牌人的情況下修訂有關發還進修津貼的規則及條款或暫停發還進修津貼。

---

<sup>1</sup> 包括: 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公開大學、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

<sup>2</sup> 包括: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只限教師培訓課程)、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和香港公開大學。

12. 為履行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持牌人所行使之紀律制裁而修讀的特定活動，亦屬符合申請進修津貼的資格，惟須遵守此一般規則及條款的規定。

### **資料處理**

13. 申請人有責任向監管局提供申請表所要求的個人資料。申請人在申請表上向監管局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的進修津貼申請；
- (b) 執行和遵從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的規定；及
- (c) 研究及統計。

14. 申請人於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以及其他補充資料，可能就第 13 段所述的用途而向有關活動主辦機構披露，或在法律授權或規定的情況下向有關機構作出披露。

15. 如有需要，監管局會就第 13 段所述的用途，聯絡有關活動主辦機構，以核實申請表上的資料。

16. 申請人在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處理。申請人有權以書面向監管局資料保障主任提出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 **申請手續**

17. 申請人須於完成特定活動後三個月內，向監管局提出發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進修津貼的申請。

18. 監管局持續專業進修計劃進修津貼申請表及此一般規則及條款可於監管局辦事處索取或於監管局網頁下載([www.eaa.org.hk](http://www.eaa.org.hk))。

19. 申請人必須將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正本及繳付參加特定活動費用及完成活動的證明文件(如活動費用收據及出席證書)，一併以人手遞交或郵寄予地產代理監管局專業發展部(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8 樓，查詢: 監管局熱線 2111 2777)。